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 告【10/2021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單位所有人：

基於附表所載的單位所有人違規於公共區域擺放雜物，此舉涉嫌違反了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c) 項的規定，根據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 b) 項的規定，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幣伍佰元 (MOP 500.00)。

現按照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附表所載的單位所有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則將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9 條有關罰款的科處程序的規定，向附表所載的單位所有人作出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 b) 項的處罰，科處澳門幣伍佰元 (MOP 500.00) 罰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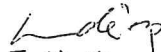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根據上述法令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倘在處罰後仍未就有關違規情況作出全面的更正，罰款額為按日計算，每日科處罰款澳門幣伍佰元整 (MOP 500.00)，直至有關違規情況終止為止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法律事務處，電話：2859 4875，預約到房屋局（地址：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）查閱卷宗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3 月 23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  
聶華英

附表

經濟房屋	卷宗編號	單位	所有人
新樂大廈	149/ADM-HE/2019	地下 B 座	黃買合
	150/ADM-HE/2019	地下 O 座	江偉然及張月琴
	158/ADM-HE/2019	1 樓 Q 座	LUI MING YUEN 及 WONG SIO LAM
	159/ADM-HE/2019	1 樓 P 座	LAO KUN SAM 及 NGAI FONG OI
	160/ADM-HE/2019	1 樓 O 座	LAO KUN SAM 及 NGAI FONG OI
	161/ADM-HE/2019	1 樓 F 座	陳銘權
	169/ADM-HE/2019	1 樓 D 座	IP LAI MUI
	172/ADM-HE/2019	地下 E 座	梁美蘭及鄭觀榮
樂富新邨	242/ADM-HE/2018	樂民樓 7 樓 AF 座	陳英棟
	29/ADM-HE/2018	樂天樓 8 樓 AE 座	施純華
	243/ADM-HE/2018	樂天樓 10 樓 AQ 座	LAM POU
信達廣場	37/ADM-HE/2019	第 3 座 2 樓 N 座	趙玉寶
美蓮大廈	231/ADM-HE/2019	第 3 座 9 樓 H 座	王敬立及陳小云
	243/ADM-HE/2017	第 4 座 8 樓 G 座	趙齊愛及林立偉
永添新邨	336/ADM-HE/2018	第 1 座 13 樓 A 座	LEONG SAO NAM
	490/ADM-HE/2018	第 1 座 13 樓 S 座	歐陽耒
威龍花園	56/ADM-HE/2019	地下 C 座	陳明金及黃共流
東華新邨	245/ADM-HE/2018	第 1 座 17 樓 G 座	謝紹光
威翠花園	99/ADM-HE/2018	A 座 25 樓 E 座	卓健明及唐羨荷